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(消防局)
承辦人：簡俊丞
電話：03-5229508 # 5433
傳真：03-5228994
電子信箱：491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40154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訂內容對照表、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(376582000C_1140154676_ATTACH1.pdf、376582000C_1140154676_ATTACH2.
pdf、376582000C_1140154676_ATTACH3.pdf、376582000C_114015467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
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45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
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
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
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稅
務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後備指
揮部

副本：新竹市消防局(視同正本)



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4/09/16



071140027490 有附件